

澎湖縣政府 113 年第 3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人事處會議室

三、主席：高贊修代表

紀錄：呂倍菱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本次勞資會議由勞方代表高贊修代表擔任主席，各代表如對提案有相關建議或意見，請於會中提出。

六、討論事項與決議：

案由一：修正本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府 113 年 5 月 21 日府人力字第 1131402368 號函，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臨時人員」名稱修正為「約用人員」，爰「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名稱修正為「澎湖縣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並配合名稱修正，修正全案規定及附件。

（二）增訂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有關約用人員赴大陸規定，並增訂附件六、附件七。

（三）新增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考列丁等條件；另修正年終考核結果終止契約之法規依據，以臻明確。

（三）修正附件一「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獎懲標準表」：

1. 補充第六點（五）因曠職記大過之上限，避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有關曠職解僱要件。

2. 增訂酒後駕車處罰規定。新增第八點及第九點（七）。

3. 刪除原第八點「一年中記大過累計滿三次，未經功過抵銷或一次記二大過者，予以解僱。」，其中「累積達三大過」修訂於本工作規則第三十三條考列丁等條件，回歸年終考核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屬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情形，已明列於獎懲標準表，點次遞移第九點。）

決議： 同意修正，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府臨時人員契約範本，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3 年 5 月 21 日府人力字第 1131402368 號函、113 年 11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1131404943 號函及 113 年 11 月 25 日府社勞字第 1131214754 號函辦理。
- (二)各機關、學校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如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教育人員等)如有酒駕行為，除危害交通安全外，亦嚴重影響本府形象，本府前已函請各機關、單位及學校於簽訂契約時，本權責將酒駕違規及肇事情節納入契約規範內。
- (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結果」建議契約書內容增訂安全衛生防護條款及乙方之權利與義務，涉及生命安全及健康權事項以明確為宜，而非概括依勞工法令規定辦理。(例如乙方享有立即危險退避、母性保護及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檢機關申訴之權利。乙方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甲方義務有適性配工、教育訓練、防止過勞、提供防護具、母性保護、防止暴力等)。
- (四)依上開函文，修正各類臨時人員契約書範本：
 - 1.「臨時人員」名稱修正為「約用人員」。
 - 2.新增契約條款：不得酒後駕車，違者依「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辦理。
 - 3.於原條款：「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補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甲方各用人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提供乙方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乙方亦應接受工作上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乙方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 4.契約範本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決議：同意修正，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論：(略)

九、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